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侯嘉妮
林麗華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侯嘉妮部分之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二、聲請人林麗華部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詳。再按有回復原狀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然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權限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侯嘉妮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6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補字

01 第2572號事件受理在案，有該院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揆諸上
02 開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事件自應由異議之訴繫屬法院即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
04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查，本件聲
05 請人林麗華並非上開異議之訴案件之原告，有卷附民事訴狀
06 影本及民事裁定可參，則聲請人林麗華既非上開訴訟之原
07 告，與前揭規定所定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未合，難認林
08 麗華本件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陳家蓁